附件3

附件材料要求

按照《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根据成果类型准备相应材料。

**1、“解决重大科学问题”或“开辟新方向”**

**──**代表性论著：不超过8篇，包括论文和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

**──**引文证明：不超过8篇。应突出候选个人或集体完成的成果被国内外同行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包括引文或专著的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还应提供版权页。

**──**其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系统解决方案”及“重大社会经济效益”**

**──**代表性论著或研制技术报告：不超过8篇，论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研制报告应提供首页、核心技术等内容。

**──**核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技术评价证明、技术应用单位证明材料、经济或社会效益证明。

**──**其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重大影响咨询建议”**

**──**代表性论著或研究报告：不超过8篇，论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研究报告应提供首页、核心科学思想等内容。

**──**应用证明材料、社会效益证明，其他证明咨询建议影响和效果的材料。

**──**其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